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2015年7月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的计划书，姚新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资金不低于28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董事个人行为。

截至2015年7月8日，姚新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486,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

二、增持方式

姓名	职务	增持资金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姚新德	董事	不低于280万元人民币	自2015年7月9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